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抗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弼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昱伶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2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事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又對於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法院以抗告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其聲請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889號裁定參照）。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，對本院確定判決或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2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主張該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惟原確定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於115年6月8日再抗告期間屆滿（本件送達處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），聲請人於11

5年6月16日對該裁定為再抗告，經本院以其再抗告逾越不變期間，裁定駁回再抗告。再審之不變期間仍應自該裁定確定翌日起，算至115年7月8日即告屆滿，且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乃聲請人遲至115年8月20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